

证券代码：831696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赤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市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各类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敞口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以名下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房产、设备等在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等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

授权董事长陈赤清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陈赤清、毛业富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或以担保方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等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赤清、毛业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陈赤清、毛业富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赤清、毛业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六）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